

中共烟台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举行

张江汀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依法治市《意见》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张琪)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烟台举行。

出席会议的有,市委委员46人,市委候补委员8人。

市纪委常委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省十次党代会、市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张江汀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张江汀受市

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烟台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凡利就《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了市委常委会今年以来的工作。

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

设法治政府;确保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为法治烟台建设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保证依法治市顺利实施。

全会提出,深入贯彻依宪执政要求,以宪法为一切活动的根本准则,扎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按照中央“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决

定,适时启动立法工作。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市委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充分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加快构建地方法规体系。

全会提出,坚持严格公正实施法律,依法履行职能,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行为,强化制约监督,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工作报告亮点解读

海洋经济发展中心年内投用



本报记者 张琪

中共烟台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上,烟台市委书记张江汀受市委常委会委托,向市委全会作工作报告。张江汀说,今年全市各方面工作都在新的起点上迈出新步伐,本报摘取了报告中的一些亮点。

区域带动:

海洋经济发展中心年内投用

烟台积极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

张江汀指出,全力推进“蓝”“黄”两区建设,在全市加快构筑“一极领先、多极崛起”的发展格局。

东部海洋经济新区实现领先发展,总投资280多亿元的110多个基础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快速推进,海洋经济发展中心年内投入使用,“五纵七横”路网年内可全部建成通车,美加孵化器、保利物业等10多个项目确定入驻,东风海德新能源汽车、龙湖滨海生态城、中冶总部基地商务城、招商地产等项目加快建设,未来5年将完成基础设施投入3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投入2000亿元以上。

交通突破:

立体交通迈入新时代

张江汀指出,烟台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实现历史性突破。

青烟威荣城际铁路已完成联调联试,龙烟铁路加紧施工,青岛到海阳城际铁路、环渤海高铁进入省城际轨道交通

网规划;烟台港西港区获批口岸开放资质,40万吨矿石码头投入使用;烟台至韩国平泽客滚航线开通,中国首艘自主运营邮轮“中华泰山”8月启航;烟台蓬莱国际机场试飞成功;全市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316.8公里,蓬莱至栖霞、文登至莱阳、龙口至莱西3条高速公路建设抓紧推进;莱州港至昌邑专用输油管线全线贯通,烟台港西港区至淄博重质液体化工原料输送管道工程年内完工。

铁路、港口、民航、公路、管道等重大交通设施的相继建成,将使烟台市的立体交通迈入新时代,为经济社会蓬勃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取信于民:

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280起

张江汀指出,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以实实在在的作风转变取信于民。

具体工作中,结合烟台实际,深入开展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庸懒散’、侵害群众利益”为主要内容的“三个方面问题专项治理”,对行政审批、食品药品等12个领域重点整治,开展婚丧嫁娶事宜、科学发展考核失实等4项专项整治

任务,全市清理减少收费和罚款项目139项,退出不合规定低保对象3.5万人、新增8500多人,查纠不及时足额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4900多万元。

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280起,处理301人。坚持教育实践活动收尾不等于作风建设收场,集中抓整改、持续抓整改、长期抓整改,坚决打好改进作风持久战。

深入反腐:

621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张江汀指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连续召开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典型案例专题剖析会议、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专题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张江汀说,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721件,其中大案要案19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21人,其中县处级干部23人,移送司法机关57人。检察机关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80件,223人。

数字看发展

1-9月全市生产总值 同比增长9.1%

张江汀在报告中指出,烟台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步伐,提高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他说,面对经济发展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新的阶段性特征,坚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等各项工作,经济发展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1-9月份,全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7%,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9%,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长12.1%。

1-10月份,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4.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8%,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高于全国、全省和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平均水平。

1-10月份,全市实际使用外资13.95亿美元,增长15.4%,分别高于全国16.6个、全省5.8个百分点;实现进出口总额433.11亿美元,增长15.2%,分别高于全国11.4个、全省7.5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张琪

烟台出台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 到栖霞莱阳当村官可拿补偿

本报12月1日讯(记者 李楠楠) 1日,记者从烟台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烟台市新出台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凡是到烟台市财政困难县(栖霞市和莱阳市)艰苦行业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获得财政补偿,本专科生最高每年8000元;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所交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可由财政给予补偿:一是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金额,2014年秋季学期以前,毕业生在高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交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每年实际交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其中的高项据实给予补偿。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每年实际交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阶段高于8000元,研究生阶段高于12000元

的,分别按每年8000元和1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每年实际交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阶段低于8000元的,研究生阶段低于12000元的,按其中的高项据实给予补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

财政困难县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今年符合标准的县市区为栖霞市、莱阳市。

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